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92.3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2017年公司拟计提792.3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267.58万元、存货计提524.7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807.52	267.58	-	71.85	-46.15	957.10
存货跌价 准备	425.05	524.78	404.95	-	-22.42	522.46
合计	1,232.57	792.36	404.95	71.85	-68.57	1,479.56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2.36 万元，将使得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792.36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年末余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确认为资产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10	-
1 至 2 年	50	5
2 年以上	100	5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中的上市费用、租赁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明显减值迹象是指债务人破产，没有偿付的意愿且通过法律途径也无法收回的情况等。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